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2026 年第二季度）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确立了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制度框架，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此制度框架内发行了绿色金融债券，应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4 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5 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180 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1,25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1.7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简称：25 杭州银行绿债 01A，债券代码：222580023）；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1.8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简称：25 杭州银行绿债 01B，债券代码：222580024）。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到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专项用于绿色贷款，促进本行绿色金融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杭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杭州银行绿色金融专项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明确了组织与职责、绿色信贷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要求、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等。在此制度框架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并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投放绿色项目进行了第三方认证。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余额合计为 39.11 亿元，资金全部来源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数量合计 45 个。2026 年二季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新投放的绿色项目金额为 5.56 亿元，涉及绿色项目 26 个；到期金额 154.27 万元，涉及绿色项目 1 个；已投放绿色项目 2026 年二季度还款金额 286.27 万元，涉及绿色项目 2 个。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投放领域涵盖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以及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绿色产业项目投向分布表

单位：万元

类别（一级）	类别（二级）	投放余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1 节能降碳产业	1.2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	1,807.06	2
2 环境保护产业	2.1 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	3,000.00	1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4.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5,000.00	1
	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1,267.56	7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 生态农林牧渔业	9,400.00	1
	5.2 生态保护修复	85,000.00	1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266,963.77	28
	6.4 环境基础设施	15,198.15	3
	6.5 城乡能源基础设施	3,500.00	1
合计		391,136.54	45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余额 10.89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将根据闲置资金和到期/还款资金（如有）情况动态更新，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绿色金融债券对推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积极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支持企业或项目重大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企业和项目不存在重大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